



##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8 年 9 月 25 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彥良

聯絡電話：04-22232311

### 檢察官「聞聲救苦」 偵破暴力民間信仰組織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日前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中部打擊犯罪中心，同步搜索「中華白陽○○○○聖道會」南投縣國姓鄉道場、臺中市大里區道場以及其主持人「聖師」林○月住居所等 4 處，並拘提主嫌林○月等 8 人到案。經檢察官複訊後，向法院聲請羈押林○月（職稱「聖師」）等 5 人，其中主嫌林○月於日前經法院裁准羈押禁見。

本案為本署陳檢察長宏達親自接獲犯罪情資起案。今年 3 月間，陳檢察長接獲熱心民眾陳情，知悉「中華白陽○○○○聖道會」信眾方○○在大陸地區廣西省道場遭毆打致死，家屬申冤無門之事，不知如何處理。事涉人命，陳檢察長秉持「聞聲救苦」之檢方天職，指派本署重大刑案專組檢察官林依成，指揮刑事警察局中部打擊犯罪中心組成專案小組偵辦。

經專案小組歷經數月之佈線偵辦，發覺「中華白陽○○○○聖道會」（嗣更名「中華日行○○協會」），原為登記有案之社團法人，現由擔任「聖師」之林○月所領導，會內並設有「長老」、「副長老」、「道長」、「堂主」、「道師」、「三才」等幹部，對外宣揚教義吸收信眾加入後，自 102 年間起，林○月為控制信眾服從其領導權威，已然質變為成員 3 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為手段，具有牟利性、持續性及結構性之犯罪組織。對於不服從指令或欲脫離信仰者，動輒以「借竅驅魔」為藉口，由「聖師」指揮幹部毆打信眾及妨害信眾之自由，全然偏離該會設立時宣稱之「啟迪人們之良性、良心、良知、良能、良行之五良美德；提倡道德倫常以匡正人心」等宗旨。該會並固定向信眾以「道務基金」、「開荒基金」、「助班費」、「道中心建設基金」、「報恩金」、「敬師金」等名目收取費用。其中，信眾方○○於 108 年 3 月間，在大陸地區廣西省南寧市道場

內，經幹部公然毆打致死。除上開死者外，尚查得遭暴力相加之被害人多名，另有多名被害人身分待釐清，其中部分被害人並已協請社會局協助安置。

本署檢察官複訊後，認其中被告5人有串證及反覆實施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其中主嫌林○月於日前經法院裁定羈押禁見。

宗教自由為現代法治國家所保障之基本人權。然任何人如利用宗教信仰為幌子，以暴力控制信眾，並從中獲取金錢供養之不法利益。為維護人民權益及社會安全，本署絕不姑息，將秉持一貫專業負責之精神，勇於任事，揭穿濫用神聖之宗教信仰而戕害人民之宗教犯罪。本署並向社會大眾呼籲，正派之宗教團體主持人，絕不會濫用權威、要求無條件服從，對信眾施加暴力凌辱。若遇有類此情形，請被害人勇於出面指證，協助提供本案證據或資訊。